

嘉義縣公(私)立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

113 年 1 月 19 日府教發字第 1130016849 號函訂定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發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頒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」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6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55855 號函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學校課程計畫備查，協助各校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，以提升學校課程與教學品質。
- 二、藉由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，促進學校系統性規劃課程，精進教師發展課程專業知能，提升學校課程與教學品質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小組。
- 三、實施單位：嘉義縣所屬公私立國民小學。
- 四、工作組織：本府教育處成立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小組（以下簡稱備查小組），下設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執行秘書、學者專家及組員等，負責備查及評選各校課程計畫。

肆、學校實施方式

- 一、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各校成立之課程發展委員會（學校得考量地區特性、學校規模及國中小之連貫性，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）完成規劃，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通過。
- 二、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課發會）會議紀錄每學年度至少 4 次，內容須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之相關事項討論（課發會紀錄須含簽到表及『2/3 以上委員出席，1/2 以上委員通過』等字樣）。
- 三、填具自我檢核並於規定期限內將相關檔案上傳本縣課程計畫平台。
- 四、經本府備查小組確認，於通知日期前線上抽換需修正部分，經複查後方可同意備查，課程計畫平台即開放當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供閱覽查詢。
- 五、各校應於開學兩週內將班級教學活動內容與規畫公告周知家長。

伍、備查方式及實施期程流程

編號	預定時間	工作項目	負責單位	備註
1	112 年 9 月	召開第一次課發會(召開重點：學校課發會組織及運作期程規劃、審議前一學年度課程評鑑紀錄)	各校	*備註 1
2	112 年 10 月-113 年 1 月	國中小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-行政人員(教務主任或教學組長)、國小近 3 年未參加過及須精進教師課程計畫撰寫工作	教育處承辦學校	承辦學校：太保國小、竹崎高中

		坊。		
		召開第二次課發會(召開重點：規劃113學年度課程計畫、規劃本土語文/台灣手語/新住民語(國小) 本土語文/台灣手語(國中))。	各校	
3	113年1月	函發課程備查計畫及注意事項	教育處	
4	113年2-3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學校召開課發會審議113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●各校教師撰寫領域/科目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及特殊需求課程等課程計畫，完成後進行設計階段課程評鑑後送課發會審議。 	各校	課發會召開重點：總體架構、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之課程架構與學習節數。 <u>*備註2</u>
5	113年5-6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5月特推會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●6月學校召開課發會審議課程計畫 ●上傳校訂課程計畫及<u>彈性及領域學習節數一覽表</u>至本縣課程計畫備查平台 	各校	課發會召開重點：審議113學年度課程計畫及課程評鑑計畫。
6	113年6月中旬	建立備查委員共識、召開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計畫備查會議	教育處	邀請學者專家、教學優良教師、輔導團、教專及主任或校長組成審查小組研商審查事宜
7	113年6月20-30日	學校修正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計畫	各校	請注意統整性探究課程需跨領域設計。 <u>*備註3</u>
8	113年7月4-6日	上傳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至本縣課程計畫備查平台	各校	
9	113年7月10日	進行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備查程序	教育處	說明備查重點及各校修正後之校訂課程
10	113年7月20-30日	學校提供修正後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 學校將備查之課程計畫公布在學校網站首頁供家長及學生閱覽。	各校	

*備註：1.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格式，請至本縣課程計畫平台下載區參考運用。

2. 國中七、八年級領域/科目課程30節，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3-5節。

3. 請務必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15日函頒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。

陸、追蹤與輔導：本縣教育處將於學期中根據各校送府備查計畫，由視導區督學、課程督學、專家學者至各校實地查訪，了解課程計畫落實情形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各校透過學校課程計畫的研擬，整合學校、社區及社會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二、透過學校課程計畫的實踐，促進各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順利推展，全面提昇國民教育品質，達成教育改革目標。
- 三、提供課程設計理念及評鑑實務經驗，增進各校經驗交流之機會，營造本縣課程設計專業社群。

捌、本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